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

101.05.09	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101.12.20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103.10.17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106.01.13	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107.09.12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109.12.23	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112.01.03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實習學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與研習，或未於教育實習機構內進行教育實習課程時，均應於請假日首日之前三日完成，否則逕以曠課論。

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，概以曠課論。惟因生病、突發事件或特殊情形，應於請假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完備請假手續。

三、實習學生請假 8 小時以一日計算，應請假而未請假者為曠課。實習學生請假、曠課，為教育實習成績考評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四、實習學生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：

(一)事假：至多 3 日，每次請假應檢附證明文件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

(二)病假：至多 7 日，每次請假應檢附就醫證明。

(三)婚假：至多 14 日，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每次請假應檢附戶政事務所開立之結婚證明書。

(四)產假(包括產前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)：參考教師請假規則，依不同情形給假。需附醫師診斷證明。

(五)喪假：參考教師請假規則，依不同情形給假。應附訃文、死亡證明書相關文件或是戶籍機關的除戶證明文件，並且在假單上註明過世親人之稱謂和過世日期。

(六)公假：參考教師請假規則，應附本校、教育實習機構、教育主管機關之公文或相關文件、或實習指導教師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七)事假及病假如有特殊事由超過規定日數者，應經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後，以專案方式辦理請假手續。

五、請假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實習學生請假應填寫本校實習學生請假單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請假單應經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、教務主任及校(園)長同意後核章。
- (二) 前項核章後之請假單應回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，經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師資培育中心同意簽章後，由師資培育中心回傳請假單予教育實習機構留存，請假手續方為完成。

六、實習學生請假規範：

- (一) 事假、病假請假累計超過 40 日者，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。
但具教育部除外規定者不在此限(如因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)。
- (二) 每月請假超過 10 日者，當月停止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。
- (三) 曠課累計超過 5 日者，應終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退費。
- (四) 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與研習規定如下：
 - 1. 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與研習為正式課程，除因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、住院等事由外，實習學生皆應返校參加研習與座談。但如遇不可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，應經教育實習機構、實習指導教師及本校三方同意後，以專案辦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 - 2. 實習學生應全程參加返校座談與研習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者，不核給返校研習時數，並應於 3 日內完備實習學生請假手續。
 - 3. 實習學生參加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與研習，應向教育實習機構申請公假，假單免送師資培育中心。
 - 4. 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與研習，曠課一次或請假二次以上者，應立即終止教育實習課程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七、本規則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